

浅析加强试验检测工作提高市政道路工程质量

王波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摘要: 试验检测在市政道路施工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现阶段的参建单位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和检测不规范行为,针对当前南京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分析如何通过试验检测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

关键词: 市政道路; 试验检测; 提高; 工程质量

2011年至2015年,是南京从全面小康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跨越的关键时期,也是举办亚青会、青奥会的重要机遇期,市政道路作为其配套设施这几年日趋增多,试验检测和材料控制在建设工程质量管控中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下面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述:

一、试验检测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为保证市政道路工程质量,就必须提高对市政道路工程的检测工作,也为市政工程的验收和养护提供依据。

(二) 通过试验检测,能评价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构件的质量,从而对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工程造价、推动工程施工技术进步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通过试验检测手段,还可以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有效的推广和应用。

二、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试验检测意识有待加强

按照南京市目前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模式,市政道路的试验检测任务全部委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质监部门下属的市政检测中心站),从而反映出检测站因任务多工作量大导致试验检测周期长等诸多因素,因此施工企业可以通过建立自身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有效简单操作和预判,例如进行现场砂石材料的筛分试验判断级配是否符合要求、土壤含水量试验、压实度检测、灰剂量等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形成施工单位试验检测这一块的“初检体系”,不过分依赖第三方检测单位。通过“初检”,不合格项直接在第一时间进行退场或者返工处理,这些预操作虽然不能直接作为有效的竣工档案资料,但通过“初检”后,再进行第三方检测单位试验,能有效起到工程进度的提速和提高一次检测合格率。但由于项目试验人员业务水平和素质参差不齐,经过简单培训取得上岗证后,一些施工单位简单的认为试验员的工作就是取样和送检,并“保证”送出去的材料全部合格即可,往往这样的思想会严重的给工程质量留下隐患,给企业信誉、企业文化增添不光彩的色彩。

(一) 试验员对进场材料抽取的样品不具有代表性,对待检测工作只是当成一种“走过场”的形式,甚至会出现送检的材料样品是“厂家订制”。因此实事求是的抽取原材料样品,才能真实反映工程的施工质量、原材料质量。

(二) 样品送检时效性差,检测报告还没有出来,施工现场已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失去了检测的意义。样品送检过晚是因为施工单位的不重视或者由于第三方检测单位局限性(工作时间、试验场所、检测参数等)所造成的,而没等试验报告出来就进行施工,就是一些施工单位为了谋求利益,急功近利,想尽快完成施工任务,节约工期而促成的。

(三) 一些施工单位的试验员和质检员迫于“压力”,送检出去的样品或者现场检测项目必须保证检测报告的“合格”性。这样一来,在一个和谐的环境下检测出来的数据无法反应工程质量的真实性,全在试验员的“意识”送检造成,工程质量隐患就此埋下。

所以加强施工企业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是对工程施工中的每道工序及原材料的性能、各种混合料的配合比、混凝土强度

等进行全面控制,以确保工程质量。同样道理工程项目缺少真实科学的试验检测资料就无法对其工程质量作出真实评价和验收。增强施工企业质量意识和严谨的工作态度是提高工程质量有效保证。

三、切实的认真落实社会监理见证取样制度

根据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宁建质字(2011)46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制度的通知》”,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但在我们日常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通常是监理单位有见证员证的现场监理,如见证人员对抽取的样品监督不严,存在检验的样品与实际施工中所使用的样品不一致,就失去了对样品检验的作用;在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建设行为中,施工单位和监理就是同一条绳子上的蚂蚱,一损俱损,一荣俱荣,更多时候我们对见证监理就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规范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行为

试验检测单位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的行为规范直接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质量。我们应该严格监督规范试验检测单位的行为,提高其检测工作质量。试验检测单位行为不规范的原因分析如下几点:

(一) 由于第三方检测单位在“工程建设主体中的特殊位置”,一些检测单位只注重自身利益,对试验检测人员职业素养的要求不高,导致检测单位缺乏一支专业的高素质检测队伍。用一些不专业的检测人员甚至根本不懂试验检测的人员来滥竽充数。

(二) 内部规章制度不完善、不健全,这样为一些检测单位暗中勾结委托单位提供了便利,当检测结果不合格时,检测单位首先通知委托单位,而那些委托单位为了自身利益,对检测报告进行弄虚作假。导致从试验室出来的检测报告都是“合格”的。试想这样的试验检测单位如何能做好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

(三) 法规不完善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勘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要对工程质量负责,而对于试验检测单位却不存在任何约束。这样才导致检测单位的检测行为不规范,甚至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事后当一个工程出现质量事故问题,不用负任何法律责任,检测单位一句“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便敷衍过去。

(四) 鉴于目前南京市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试验检测单位缺乏独立性,因试验检测市场的法规还不够完善,造成检测单位跟监督部门难以分离,难保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不受到行政、业主、监理部门、施工单位的影响。导致检测报告出现虚报、作假等一系列状况,不能真实反映出工程施工质量。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市政道路作为社会公共基础设施,更应该注重本身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杜绝因工程质量而造成的事故。因此加强试验检测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只有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才能指导施工,哪怕是“不合格”的检测数据只要是通过现场整改或者测算补救,不给工程留下质量隐患才是最重要的。

参考文献

- [1] 魏义德. 试论现阶段如何做好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管[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2012(23期): 20-21.
- [2] 于薛飞. 探析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的质量控制[J].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 2013(24期): 244-244.
- [3] 苏泽宏. 规范试验检测单位行为提高工程施工质量[J]. 建设监理, 2011(1期): 49-50.